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为更加客观、公允、谨慎地反映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度、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，并编制了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过程中，经充分对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，发现公司编制2024年度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，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对2024年度、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2024年度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 响 比 例（%）
资产总计	2,685,850,190.34	-38,021,106.94	2,647,829,083.40	-1.42
负债合计	1,781,172,335.24	8,863,064.19	1,790,035,399.43	0.50
未分配利润	295,817,329.49	-41,915,153.74	253,902,175.75	-14.17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818,302,835.00	-38,037,533.27	780,265,301.73	-4.65
少数股东权益	86,375,020.10	-8,846,637.87	77,528,382.23	-10.24
所有者权益合计	904,677,855.10	-46,884,171.14	857,793,683.96	-5.1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6.05	1.49	7.54	24.71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5.62	1.47	7.09	26.14
营业收入	4,302,011,291.39	-1,303,017,373.93	2,998,993,917.46	-30.29
净利润	38,441,958.81	12,039,313.23	50,481,272.04	31.32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48,930,176.03	8,833,959.68	57,764,135.71	18.05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45,511,298.51	8,833,959.68	54,345,258.19	19.41
少数股东损益	-10,488,217.22	3,205,353.55	-7,282,863.67	-30.56

(续表)

项 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 响 比 例 (%)
资产总计	2,681,934,350.46	-39,756,382.70	2,642,177,967.76	-1.48
负债合计	1,780,295,101.16	11,978,282.12	1,792,273,383.28	0.67
未分配利润	268,481,230.11	-50,749,113.42	217,732,116.69	-18.9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	800,382,403.21	-48,353,246.13	752,029,157.08	-6.04
少数股东权益	101,256,846.09	-3,381,418.69	97,875,427.40	-3.34
所有者权益合计	901,639,249.30	-51,734,664.82	849,904,584.48	-5.7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前）	8.44	-0.55	7.89	-6.55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%（扣非后）	8.20	-0.57	7.63	-6.92
营业收入	4,272,543,166.31	-1,413,528,815.13	2,859,014,351.18	-33.08
净利润	54,749,443.35	1,001,954.79	55,751,398.14	1.83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前）	66,060,211.63	-7,832,433.76	58,227,777.87	-11.86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 非后）	64,168,168.31	-7,832,433.76	56,335,734.55	-12.21
少数股东损益	-11,310,768.28	8,834,388.55	-2,476,379.73	-78.11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☒是 ☐否

根据《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鉴证意见仅限于2023年、2024年的差错更正，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、2024年的财务数据执行了全面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2024年、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，可以更加客观公允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》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